# 高雄市第4屆路竹區北嶺里里長選舉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高雄市第4屆路竹區北嶺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 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 黨	學 歴	經歷	政	見
1	Clocasit	GA	林御風	60年7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北路慈台械嘉食輔律國國高工程藥衛大畢畢進畢科理生學業 化工有部件系 中工專科理生學業 化共工 电影 化		1.鼓勵生育、百創建立北領里民生育大 2.運用活動中心多餘空間增設圖書館、 3.關懷學子教育、成立里民子弟獎學金際。 4.爭取經費修繕古安宮內殿玻璃帷幕、 5.定期提供免費法律諮詢,遇勞資糾紛、 務、不讓里民孤單奮門、並協助解決 6.防癌第一、健檢及時、運用經費提供	保暢通 御風服務不打烊 喜恭賀禮計畫。 培養親子共讀好地方。 、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增強競爭力、接軌國 天公爐、幼兒遊憩區安全等設施。 調解等法律事務,御風提供緊急法律專業服相關法律問題。 里民健檢、守護里民健康。 里里民優先媒介任用、增進里民就業機會。 源辦理各項活動。
2			洪素月	48年9月14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無	路竹國中補校畢業	1. 現任北嶺志工2. 長壽會志工3. 現任北嶺古安宮委員	1. 爭取老人福利 2. 回饋金公開透明化 3. 爭取社區復康巴士 4. 提高生育補助	
3			黄 松 德	42年1月9日	男	高雄市	無	初中肄業	高雄縣路竹鄉北嶺村第十八屆村長 村長 北嶺社區理事長 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第一、二 、三屆里長	同監督 問題 問題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	設,整修道路及排水溝疏浚工 強宣導里民重視環保衛生觀念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 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 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	開	票	所	地	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	註
0194	北嶺社區活動中心	北部	演里!	民治區	洛16	巷22	號	北嶺里	全里	北嶺里		
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
- 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 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
-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 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  -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3.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 止。
 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 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 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 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 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圏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 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 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 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六)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(七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六、其他: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
- 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は	姓
姓 名 欄	名